新竹縣 **112**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餐旅職群(餐飲服務)術科試題組

※術科測驗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由下列一題組，抽測一題組

《所有應考學生測試同一題組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測 試 項 目 | 備 註 |
| A 組 | 擺設四人份西式餐桌(蔬菜清湯、魚類主菜、咖啡) |  |

**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**

**餐旅職群(餐飲服務)術科測驗說明**

(監評人員）

1. 題目：擺設四人份西式餐桌
2. 測驗時間：限時 20分鐘
3. 試題說明及規則說明：
4. 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(59分)
5. 考生穿著各國中之學校長褲運動服、制服(上述皆需為長褲)或長袖白襯衫、黑或深藍色西服褲(不得著牛仔褲、彈性褲、緊身褲或便服運動褲)、鞋子需為包鞋，內需穿著襪子。
6. 基於安全衛生考量：考生頭髮應整理整齊乾淨，頭髮過肩要盤髮。
7. 指甲請先行修剪並維持清潔，勿過長或藏垢有不潔之情形。
8. 請勿佩帶耳環、手環、戒指等飾品。
9. 菜道：蔬菜清湯、魚類主菜、咖啡。
10. 設備材料表：

|  |
| --- |
| 設備表 |
| 項目 | 設備名稱 | 數量 | 備註 |
| 1 | 方檯布(150cm×150cm) | 1條 |  |
| 2 | 口布 | 5條 |  |
| 3 | 服務巾 | 1條 |  |
| 4 | 圓托盤 | 1個 |  |
| 5 | 長方托盤 | 1個 |  |
| 6 | 水杯 | 4個 |  |
| 7 | 咖啡杯/底盤 | 4個 |  |
| 8 | 咖啡匙 | 4支 |  |
| 9 | 橢圓湯匙 | 4支 |  |
| 10 | 魚刀 | 4支 |  |
| 11 | 魚叉 | 4支 |  |
| 12 | 奶油刀 | 4支 |  |
| 13 | 麵包盤 | 4個 |  |
| 14 | 胡椒罐、鹽罐 | 1個 |  |
| 15 | 花瓶 | 1個 |  |
| 16 | 服務叉匙 | 1組 |  |
| 17 | 麵包籃 | 1個 |  |
| 18 | 圓麵包、扁麵包 | 各2個 |  |
| 19 | 四方餐桌(90cm×90cm) | 1張 |  |

1. 評分要點：(110新修正版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扣分項目 | 扣分(次) |
| 1 | 檢查四方餐桌桌腳是否穩固 | 5  |
| 2 | 自公共區至準備區未以長托盤運送物品 | 5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5分) |
| 3 | 餐具備品準備超過或不足每單項扣1分，至多扣到5分 | 5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5分) |
| 4 | 未按正確服務流程操作者，計有： (依項次扣分) (1)未檢測檯布下垂長度(四邊下垂約30公分) (2)準備備品及服務過程中未以正面朝向客人 (3)未以口布先定位 (4)未能依序擺設餐具 (5)口布未立，即派送麵包 (6)派送完麵包才調整餐具定位  | 2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20分) |
| 5 | 擺設成品未達整體美觀。 (依項次扣分)(1)口布(2)餐具間距不均 (3)定位不正(4)檯布鋪設不平整 (5)餐具擺設不正 (6)杯皿未對齊 (7)其他 | 20 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20分) |
| 6 | 擺設、拿取餐具時，未達安全與衛生標準:(1)圓托盤運送物件上需鋪設折成小方形的白色服務巾(2)未正確操持長方托盤上肩 (3)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，未以圓托盤運送物件 (4)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，未正確使用圓托盤 (5)作業過程中工作檯凌亂 (6作業過程中)餐具備品掉落地面  | 1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10分) |
| 7 | 未依題意布置妥當者，計有：(依項次扣分) (1)完成之檯布為反面 (2)鋪設檯布之動作不正確或不優雅(手推式) (3)完成之口布為反面 (4)完成之口布款式不足 (5)橢圓湯匙 (6)魚刀 (7)魚叉 (8)沙拉刀 (9)沙拉叉 (10)圓盤（B.B Plate）(11)奶油刀 (12)麵包 (13)咖啡杯組 (14)水杯(15)花瓶 (16)胡椒、鹽罐 (17)未能派送正確數量及款式之麵包(圓麵包與扁麵包各一) | 3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30分) |
| 8 | 未能熟練使用分叉匙派送麵包 | 5 |
| 扣分總分 |  | 100 |

1. 四人份西式餐桌佈置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菜道 | 餐具名稱 |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|
| 蔬菜清湯魚類主菜附餐：咖啡 | 1. 水杯
2. 咖啡杯組
3. 咖啡匙
4. 橢圓湯匙
5. 魚刀
6. 口布
7. 魚叉
8. 奶油刀
9. 麵包盤
 |  |

 新竹縣 **112**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評分表**A**題 組：擺設四人份西式餐桌

 參賽學生姓名： 應考日期： 年 月 日

 准考證號碼： 場 次： 場 完成時間: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扣分項目 | 扣分(次) | 扣分 |
| 1 | 檢查四方餐桌桌腳是否穩固 | 5 |  |
| 2 | 自公共區至準備區未以長托盤運送物品 | 5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5分) |  |
| 3 | 餐具備品準備超過或不足每單項扣1分，至多扣到5分 | 5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5分) |  |
| 4 | 未按正確服務流程操作者，計有： (依項次扣分)(1)未檢測檯布下垂長度(四邊下垂約30公分) (2)準備備品及服務過程中未以正面朝向客人 (3)未以口布先定位 (4)未能依序擺設餐具 (5)口布未立，即派送麵包 (6)派送完麵包才調整餐具定位  | 2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20分) |  |
| 5 | 擺設成品未達整體美觀。 (依項次扣分)(1)口布(2)餐具間距不均 (3)定位不正(4)檯布鋪設不平整 (5)餐具擺設不正 (6)杯皿未對齊 (7)其他 | 2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20分) |  |
| 6 | 擺設、拿取餐具時，未達安全與衛生標準:(1)圓托盤運送物件上需鋪設折成小方形的白色服務巾(2)未正確操持長方托盤上肩 (3)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，未以圓托盤運送物件 (4)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，未正確使用圓托盤 (5)作業過程中工作檯凌亂 (6作業過程中)餐具備品掉落地面  | 1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10分) |  |
| 7 | 未依題意布置妥當者，計有：(依項次扣分) (1)完成之檯布為反面 (2)鋪設檯布之動作不正確或不優雅(手推式) (3)完成之口布為反面 (4)完成之口布款式不足 (5)橢圓湯匙 (6)魚刀 (7)魚叉 (8)沙拉刀 (9)沙拉叉 (10)圓盤（B.B Plate）(11)奶油刀 (12)麵包 (13)咖啡杯組 (14)水杯(15)花瓶 (16)胡椒、鹽罐 (17)未能派送正確數量及款式之麵包(圓麵包與扁麵包各一) | 30(計次扣分，1次扣1分，最高可扣到30分) |  |
| 8 | 未能熟練使用分叉匙派送麵包 | 5 |  |
| 扣分總分 | 100 |  |

考生實得分數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考生完成時間:**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監評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新竹縣 **112**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(餐飲服務)試場規則

一、參加競賽之學生應準時進入試場，競賽開始後遲到 **15** 分鐘以上作棄權論。術科測試時， 如學校以專車接送遲到，則由考區主任同意後，使得讓參加競賽之學生進場應試。

二、競賽時如有交頭接耳、隨意談論者，均扣總成績 **10** 分以為處分。

三、考生需穿著各國中之學校長褲運動服、制服(上述皆需為長褲)或長袖白襯衫、黑或深藍色西服褲(不得著牛仔褲或便服運動褲)、鞋子需為包鞋，內需穿著襪子。否則服裝、儀容及工作態度之項目零分，未按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術科試場。

四、基於安全衛生考量：考生頭髮應整理整齊乾淨，頭髮過肩要盤髮。指甲請先行修剪並維持清潔，勿過長或藏垢有不潔之情形。

五、請勿佩帶耳環、手環、戒指等飾品。

六、參加術科測驗者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應試之其他物品；材料、器具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對場地設備需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毀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競賽中設備故障時，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，否則自行負責。六、工具、器材、半成品、成品不可以攜出，違者以零分計。

八、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不得於現場指導；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及競賽學生，尚未參加競賽時，須在休息區等待通知。